滬案調查團二次報告

戰爭狀態公然存在從未休戰

日方反誣我軍破壞休戰條件
日藉租界作戰謂我便衣潛入
日人殘暴行爲日當局亦承認
戰事繼取攻勢全係日人所爲

◎日內瓦十五日哈瓦斯社電、上海領事調查團、係由意大利代表、法國挪威英國德國西班牙各總領事組織所成、並與美國總領事合作、其第二次報告書、於本月十二日發出、其文如下、

一月二十九日　午後八時許、即休戰業已開始之後、槍砲之聲、爲之靜寂、翌日日本海軍司令、乃向英美兩國總領事提出抗議、謂停在北站之鐵甲車、重行開火、此層經華人否認、並謂日本有射擊情事、

一月三十一日　晨間日本飛機十七架、在上海並在華軍防地飛行、但未轟擊、日本海軍當局謂、因華人近頃破壞休戰條件、乃以此項示威運動出之、但破壞休戰條件一層、經華人鄭重否認、是日各方會商設立中立區域、並決定繼續休戰、以待雙方答覆、此種談判、本團業於第一次報告書末段提及之、

二月一日　休戰之事、殆已實行、但若干餘聲、時作時輟、

二月二日　日軍司令、又謂華人昨日重行破壞休戰條件、並謂華人顯然集合軍隊、預備包圍日軍、遂遣派飛機前往偵查、是日正午十二鐘左右、有日本飛機數架、飛翔上海、及中國軍隊防地、中國人對之射擊、日本飛機、在閘北擲彈數枚、頃刻之間、雙方戰線上槍聲大作、至下午三時、即戰爭重開以後、日本總領事通告各國領事、謂前所提議之中立區域、日本政府已經拒絕、同日上海市長、照會各國領事、提及一月三十一日開會時所訂之休戰協定、謂日本人屢次破壞此項協定、並攻擊中國軍隊、又復以飛機轟擊、(其情形即如上節所述)此項照會、各國領事、係於二月三日收到、

二月三日　日本海軍當局宣稱、中國當局、對於履行諾言、繼續表示無誠意、故中國軍隊、應令退出閘北以外、至相當距離點、日本方面、因欲執行此項計劃、其飛機或有轟炸中國陣線之事、厥後日本總領事通知各國領事、謂有驅逐艦三艘、因受吳淞砲台之砲擊、故日本人決定佔領該炮台、但吳淞砲台發砲之事、又爲中國方面所否認、

自二月三日以後、戰爭狀態、公然存在、即與休戰相似之情況亦完全消滅、閘北及吳淞方面、繼續開砲　時作時輟、而日本方面、又以飛機轟炸　日本人自認其目的在奪取吳淞炮台、並驅逐中國軍隊於距離上海甚遠之處、故採取攻勢、完全係日本人所爲、

關於破壞休戰條件一層、所應注意者、即實際上完全休戰狀態、迄未成立、而火線上並無外國觀察員在場、究竟破壞之責、應由何方負擔、實無法加以判斷、或者雙方孤立隊伍、或滋事份子、均應負責、亦未可知、

除戰線上正式軍隊重行開火之問題以外、在此時期以內、公共租界日本所管地段、曾發生若干事件、有關公共租界之制度、而在國際上有重要關係、必須簡單加以敘述、

自一月二十八日夜間、日本人採取行動之始、即有多數着便衣之中國士兵、侵入日本地段或藏匿民房、或攀登屋頂、而以手槍向街上日本步哨射擊、是時日本人似無充分正式軍隊、以防守其所佔地段、乃召集所謂在鄉軍人、畀以槍械、此項軍人、亦着便服、但帶有臂章、

日本水兵及在鄉軍人、以機關槍抵抗中國便衣隊、並挨戶搜查、搜查之時、發生極大損害、蓋以此輩因欲驅逐便衣隊、不惜縱火焚燒民房故也、是時虹口地段、完全在日本海軍當局管轄之下、該處若干街道、既已設置障礙物、而巡捕武裝、亦被解除、致公共租界市政職務、併消防事務在內、爲之停頓、虹口各處巡捕房與總巡捕房之間、交通亦完全斷絕、工部局乃不得不將學校病院遷出、日本水兵及在鄉軍人、暨其他暴虐之徒、多有過分之舉、甚至以簡單手續、執行槍決、日本暴虐之徒、並無正式職務、其行動大約因中國人前此作有反日活動、乃以報復手段出之、結果發生恐怖印象、凡日本人以外之居民、幾皆逃避一空、有極多中國人、食無下落、疑窟日本人所捕殺、

二月五日　公共租界工部局、請領事團轉商日本當局、對於此事、加以調查、經日本總領事承認在混亂之際、日本人感情激烈、誠有過分舉動、但情形業已大加改善、並允將公共租界以內、凡因嫌疑而被日本海軍當局逮捕之人、移交工部局巡捕房、此層業已實行、然失踪華人、爲數仍甚多、據工部局巡捕房詳細調查、失踪之案、尚有三百起之譜、便衣隊　行動、頃已大爲減少、而日本之監察、則仍森嚴、工部局巡捕、及其他市政職務、僅能徐徐恢復、日本當局、因日本人過分行爲、甚爲感動、已將若干不良份子、遣送回國、

本團暫時不擬另提報告書、但如覓得新消息、須將上次報告書、加以改正、或將第一第二次報告書所載特殊之點、加以伸引、或加以補充、則當別論、

救護員死裏逃生

落地開花

楊行方面爆斷道路
日機彈如雨下
擦身而過

中國紅十字會第十五救護支隊昨日七午出發寶山、由吳淞長親率隊員前往、另一組出發眞如、在楊行方面爆斷道路、有日機三架進擊、投下長八寸直徑五寸之巨彈、距車不過一丈、陷入泥中、幸不爆發、並開迫擊砲多發、隊員周逃之頃上有彈飛掠而過、該隊隊長吳甲三有一彈擦過大衣、仍欲前進、適遇紅卍字會第一隊隊員耿機軒倪超二君、自楊行逃回、言日開大炮五發、有三發開花、路已轟斷、不能前進、故附軍用車運回傷兵干龍一名、又在附近救出流彈所傷之難民嚴玉志一名、(家住北山西路泰來里附近弄中六二九號顧長記內業西崽)均送公時學校紅會醫院、又在中山路附近救出難民周榮慶周進生及母妻四人、小孩三人、

紅卍字會救護隊陳隊長昨晨率領三組隊員乘車六輛出發、由中山路滬太路金大場、二組救得傷民十八人、難民五十餘人、第三組開往楊行、其時日輪射炮、飛機投擲炸彈、致汽車不克前往、率領他隊、失隊員三人、夫役二人因救有傷兵、乃附乘軍隊汽車歸出、轉送紅十字會醫院、

又中國紅十字會第十一支隊隊長周鏞彝昨由眞如運回傷兵二名、難民一名、送交閘路第　醫院、傷兵姓名如下、盧得勝(廣東)、陳登輝(湖北)、葉明(廣東)、吳得勝(江蘇)、史福堂(山東)該會第　支隊隊長史濟山昨日午前八時出發大場楊行、帶、又救閘北共和新路救出難民二十八人、中山路救汽車上陝傷之兵士常福一名、

利用旗幟牟利

昨日紅十字會特務組察王振川青獲騙擄字一百零一號紅十字旗、抽於工部局一六五五九號貨車之上、搬運貨物、當即帶至九江路紅十字會詢問、據稱主管、最開見護車在馬路巡邏牟意、遂言明本狡猾職路來回、共二十元、實係騙用、當即以清面報告、護會以濟宇紅十字旗隨仁濟堂上海臨區臨時難民救濟處所用、因即往與交涉、該員允即查明追究、

濟生會救護車亦險

中國濟生會昨晨七時派救護隊長潘有光等率車至大場、救出傷兵許得元、干鳳池等、返滬時、經過廟頭地方、忽遇日機二架、即以機關槍向下掃射、司機者乃開足馬力逃避、日機仍追逐不捨、至中山路遂向東飛去、幸無損傷

日機圖炸保衛團分防所

閘北保衛團第一隊第三分防所、昨日上午九時被日機四架投擲炸彈五枚、希圖炸毀該所、時該所

虎口餘生

被捕已釋之百餘人姓氏

前被日本海軍陸戰隊捕去之華人一百十七人、經查工部局警察總處、或其姓名總數等、具如下表、除見章十五人未列姓名外、計男八十一名、女二十一名、內一名已歿、

(張老六)卅八歲上海人、衣匠、(周老六)卅四歲宜興人、苦力、(張鳥鳴)廿六歲江蘇人、苦力、(方星鳴)十九歲南翔人、店夥、(金寶金)廿五歲浦東人、泥水匠、(顧阿毛)廿歲浦東人、泥水匠、(顧阿海)廿八歲浦東人、泥水匠、(張克明)廿三歲上海人、成衣匠、(吳丁寶)四十三歲海門人、苦力、(錢保寶)四十五歲海門人、廚夫、(張錫發)廿五歲海門人、廚夫、(范丁芳)廿歲寧波人、店夥、(丁科興)五十七歲紹興人、看門人、(施布福)四十六歲海門人、看門人、(施子良)廿三歲海門人、鴨(王在生)廿歲寧波人、苦力、(陳小鈴)廿六歲廣東人、店夥、(趙昌學)卅二歲紹興人、鞋匠、(杜炳昌)卅九歲紹興人、印刷工、(李福如)廿四歲揚州人、苦力、(張興昌)卅二歲廣東人、店夥、(陳銀南)卅二歲廣東人、店夥、(鍾昌)卅三歲廣東人、管家、(沈興福)卅六歲寧波人、店夥、(鍾昌)卅三歲廣東人、店夥、(劉阿生)四十四歲江北人、(張成林)廿五歲江北人、苦力、(朱天寶)卅五歲揚州人、廚夫、(陳正昌)卅五歲江北人、苦力、(陳保寶)廿五歲江北人、苦力、(陳保寶)廿一歲江北人、苦力、(尚木山)廿三歲江北人、苦力、(陳衣之)廿四歲安徽人、苦力、(王在生)廿歲寧波人、苦力、(楊小鈴)廿六歲廣東人、店夥、(趙阿海)廿歲上海人、成衣匠、(吳丁寶)四十三歲海門人、廚夫、(錢錫發)廿五歲海門人、廚夫、(施子良)廿三歲海門人、看門人、(趙昌學)卅二歲紹興人、印刷工、(李福如)廿四歲揚州人、苦力、(張興昌)卅二歲廣東人、店夥、(陳銀南)卅二歲廣東人、店夥、(劉阿生)四十四歲江北人、(張成林)廿五歲江北人、苦力、(陳保寶)廿一歲江北人、苦力、(尚木山)廿三歲江北人、苦力、(陳衣之)廿四歲安徽人、苦力、(楊小鈴)廿六歲廣東人、店夥、(王在生)廿歲寧波人、苦力、(趙昌學)卅二歲紹興人、鞋匠、(杜炳昌)卅九